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司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聖文 現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義二工-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金種、蔡佩親、受害者1~53、謝佳昀、黃一舟間偽造有價證券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僅載明：想聲請調解等語，其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內載明調解標的之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向本院補正本件聲請調解標的之金額，並繳納聲請調解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聲請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是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彰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